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拟将其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出售予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在出售方所在地设立的一家实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澳洋健康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59	-0.12

本次交易前，澳洋健康2020年、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899.42万元、3,607.44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59元、0.05元；假

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期初完成，澳洋健康 2020 年、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9,394.27 万元、869.28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2 元、0.01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每股收益有所提升；2021 年 1-3 月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加快大健康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大健康业务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和医药物流业务。在医疗领域，公司形成了以澳洋医院为总院，杨舍、三兴等医院为分院，核心优势突出、辐射功能强大，立足基本医疗、兼具专科特色，总床位超 2,300 张的大型医院集团；在医药物流领域，公司形成覆盖华东、面向全国，全链盈利的大型现代化医药配送企业及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调整，剥离化学纤维业务，全力投入医疗健康业务，实现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公司将围绕医疗医药融合发展、医养养护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资产的优化调整，实现大健康产业的升级转型；医疗板块持续推进和完善医联体建设，提升医养养护一体化治理能力和运营水平、加大力度拓展非医保业务；医药物流业务的采购、销售、供应链高度融合，整合资源拓展新业务。

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 （1）从深推进医养养护一体化建设、医疗医药融合发展；
- （2）推进互联网医院、医药物流信息一体化建设；

- (3) 推进医院内涵建设;
- (4) 推进物流人才队伍和物流体系建设;
- (5) 推进自主品牌及产品建设;
- (6) 推进各部门职责和效能建设。

(二)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承诺

澳洋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承诺

澳洋健康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澳洋健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